



環境保護署

都市固體廢物收費計劃

申請指引

提供指定袋及指定標籤 批發服務

1. 簡介

落實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垃圾收費)的《2021年廢物處置(都市固體廢物收費)(修訂)條例》草案(《修訂條例》)已於2021年8月26日獲得立法會通過。在垃圾收費計劃下,指定袋和指定標籤將成為垃圾收費的主要收費工具。市民須購買指定袋並妥善包妥垃圾;就未能放進指定袋的大型垃圾,市民則須為每件垃圾貼上指定標籤方可棄置。

為籌備實施垃圾收費,我們須確保指定袋和指定標籤在市場上有合宜的供應,日後市民可方便購買。為此,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會建立一個銷售網絡,涵蓋超級市場、便利店、專賣店、藥房及網上平台等約數千個零售點。

環保署現邀請具備批發垃圾袋及/或家居清潔用品至小型零售商包括中小企藥房的合資格批發商,透過提供指定袋及指定標籤批發服務及支援小型零售商出售指定袋及指定標籤,以參與這項有意義的環保活動。此措施旨在利用經濟誘因,鼓勵市民珍惜資源、實踐源頭減廢及乾淨回收,以減少棄置於堆填區的垃圾。

只有與環保署簽訂協議的公司才能提供指定袋及指定標籤批發服務予已獲環境保護署署長(署長)按《修訂條例》第 20S(2)(b) 條規定授權的公司,並以署長指明的條款及條件出售指定袋或指定標籤。有興趣提供指定袋及指定標籤批發服務的公司,把已填妥的申請表格遞交至以下地址或透過電子郵件遞交:

地址: 香港 北角

電氣道 183 號

友邦廣場 8 字樓 801-804 室

環境保護署

廢物收集及徵費組

電郵: mswcharging@epd.gov.hk

1.1 本指引的目的

- 1.1.1 本指引就如何申請 提供 *指定袋及指定標籤批發服務* 提供指引, 並說明申請者須符合的基本規定。
- 1.1.2 獲環保署批准申請後,申請公司和環保署將在與倉存及物流管理承

辦商簽署三方協議前進一步確認有關指定袋和指定標籤批發服務的詳細條款及條件。

1.2 政府根據三方協議提供的服務

1.2.1 環保署將為批發商及獲授權零售商提供以下服務,以支援指定袋及 指定標籤的批發及銷售服務:

(甲) 智能庫存管理系統

環保署將建立智能庫存管理系統,讓批發商透過系統便利地 下訂單、查看訂單狀態、查看已提交的每月批發數據及提出退 貨請求。批發商可以通過網絡登錄或利用應用程序編程接口 連接系統。

(乙) 分發服務

環保署將聘用倉存及物流管理承辦商(物流承辦商),安排運送指定袋及指定標籤至批發商的中央倉庫。隨後批發商可根據獲授權零售商的訂單把指定袋及指定標籤再運送至獲授權零售商,並更新智能庫存管理系統的紀錄。當有需要時,物流承辦商亦會安排更換任何有缺陷的指定袋及指定標籤。

1.3 指定袋及指定標籤的批發服務

- 1.3.1 批發商須招募合資格零售商(1. 在過去連續3年經營零售業務;2. 擁有銷售垃圾袋或家居清潔用品經驗;及3.現正使用由申請者提供的批發服務),以提供指定袋及指定標籤的銷售服務。合資格的零售商可獲環保署授權成為獲授權零售商,以出售指定袋及指定標籤。
- 1.3.2 批發商須向 1.3.1 節中提及的獲授權零售商提供指定袋及指定標籤 批發服務。
- 1.3.3 獲授權零售商應先向批發商訂購指定袋及指定標籤。批發商收集及整合各獲授權零售商的訂單後,再透過智能庫存管理系統綜合訂購訂單。當訂單獲確認後,物流承辦商會安排運送指定袋及指定標籤至批發商中央倉庫。

- 1.3.4 當批發商收取由物流承辦商運送的指定袋和指定標籤後,應根據個別獲授權零售商的訂單詳情,安排運送指定袋及指定標籤至獲授權零售商,並向環保署提供交付指定袋及指定標籤至獲授權零售商的證明文件。
- 1.3.5 批發商應利用應用程序編程接口或使用由環保署指定格式的「Excel」檔案,於智能庫存管理系統遞交每月批發報告。報告內容應覆蓋從物流承辦商收取的指定袋及指定標籤的類型和數量、由批發商運送至各獲授權零售商的指定袋及指定標籤的類型和數量,及批發商和各獲授權零售商應獲取的服務費用。

2. 基本資料

2.1 誰合資格提出申請?

符合以下條件的申請者可提出申請:

申請者:

- 已根據《商業登記條例》(第310章)獲發商業登記證;
- 過去連續三年於香港持續經營批發業務;
- 於過去一年有批發垃圾袋及/或家居清潔用品的經驗;
- 能招募不少於 50 間合資格零售商以提供指定袋及指定標籤銷售 服務;及
- 財政狀況穩健。

2.2 指定袋和指定標籤的批發服務為期多久?

如申請獲批,一般情況下的批發服務期為三十八個月。在環保署及申請者雙方同意下,協議可每三年更新一次。

2.3 如何申請?

- 2.3.1 申請表格可透過親身、郵寄或電郵方式遞交。
 - (甲) 負責人必須是該申請公司的主管或副主管。
 - (乙) 申請公司可以選擇遞交紙本申請表格。申請表格及附件可循 下列途徑索取/下載:
 - 垃圾收費專題網頁
 https://www.mswcharging.gov.hk/

填妥的申請表格須連同所有補充或證明文件送達環保署。

2.4 如何評估授權申請?

環保署在收到申請後會進行以下程序:

步驟一: 向申請者發出認收通知書。如有需要,環保署會要求申

請公司闡釋申請表格上的資料或提供補充資料。

步驟二: 環保署會評估各申請。如有需要,環保署或會邀請申請

者提供更多資料。

步驟三: 環保署會通知申請者有關署方的決定。

2.5 評估申請有何準則?

環保署將考慮以下準則以評估個別申請:

- (甲) 申請者批發垃圾袋及/或家居清潔用品的經驗;
- (乙) 由申請者招募的零售商所建立之零售網絡;及
- (丙) 申請者為支援批發服務而提供的配套設施。

2.6 我可否撤回申請?

申請者與政府及物流承辦商簽訂三方協議前,可隨時致函環保署撤回

3. 申請表格

3.1 一般事項

- 3.1.1 申請表格的所有部分均須填寫;如有需要,申請公司須遞交證明文件。請確保所需文件連同申請表格一併遞交。如所須填報的資料為不適用或未能提供有關資料,請填上「不適用」。
- 3.1.2 申請表格應雙面打印或列印。除正本外,申請者須同時遞交已填妥申請表格及附件的電子檔(「PDF」及「Excel」檔案格式)。
- 3.1.3 申請者應詳閱此《申請指引》,並清晰及簡潔地提供所有資料。如 有需要,可加頁書寫。
- 3.1.4 申請者必須應環保署的要求,提供有關申請的額外或補充資料;惟申請者須確保所遞交的申請表格內,已提供充分及詳盡的資料,環保署並無責任向申請公司索取額外資料。
- 3.1.5 申請提供指定袋及指定標籤批發及銷售服務是免費的。然而,環保 署不會承擔因準備和提交申請而產生的任何費用或開支。

3.2 申請表格的各部分

3.2.1 甲部 - 申請公司資料

申請者須提供申請公司的資料,包括公司名稱、商業登記號碼及負責人的聯絡方法。請注意,申請公司必須根據《商業登記條例》於香港登記超過三年的公司。

注意:須提供申請公司過去連續三年的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包括商業登記證副本及通訊地址證明文件。申請公司亦須提供財務報表,包括:1). 過去三年經核數的財務報表(適用於法人團體),或過去三年未經核數的管理帳目(適用於非法團業務);2). 申請日期前不足三個月未經核數的管理帳目;及3). 過去三個月的銀行月結單核證副本以確認其主要銀行戶口的戶口結餘。

3.2.2 資訊科技支援/帳戶數據輸入聯絡人資料

申請者應提供資訊科技支援/帳戶數據輸入聯絡人的聯繫方式。資訊科技支援/帳戶數據輸入聯絡人將被邀請加入智能庫存管理系統的開發小組,並就以下方面提供意見和建議:

- (甲) 訂單管理、提交批發數據、退貨安排的工作流程;及
- (乙)智能庫存管理系統的其他特點及功能(例如:警報和通知的設定、提交報告及查詢)。

3.2.3 批發垃圾袋或家居清潔用品的經驗

申請者需在此部分提供批發垃圾袋或家居清潔用品的經驗。如申請者於過去一年有批發垃圾袋的經驗,請提供相關詳細資料,包括垃圾袋的品牌及批發量。本部分提供的資料將用作評估申請者的批發經驗。

<u>注意</u>:若申請者在過去一年具有批發垃圾袋的經驗,請提供有關證明文件,例如與生產商或供應商簽定的承諾書、購買記錄或向零售商發出的送貨單。

3.2.4 乙部 - 指定袋及指定標籤批發服務

申請者應在此部分提供指定袋及指定標籤批發服務的詳細資料,例如將批發給獲授權零售商的指定袋及指定標籤的類型。申請者亦須於申請時招募零售商以提供指定袋及指定標籤銷售服務。申請者須接洽過去連續三年在香港經營零售業務,並在過去年度一直使用由申請者提供的垃圾袋批發服務之零售商,以提供指定袋及指定標籤銷售服務。有興趣的零售商應填寫附件一並連同所需文件,由申請者交回環保署。申請者應於本節及附件一分別列出已招募零售商的數目和相關詳細資料。申請者亦應在申請表格中提供分別位於鄉村/墟鎮、離島、大嶼山南部或邊境禁區,及願意於收銀處出售指定袋以取代塑膠購物袋的已招募零售商數目。鄉村/墟鎮的區域可參考由民政事務總署發佈的分界地圖。邊境禁區指沙頭角、打鼓嶺及落馬洲,並需持有由香港警務處發出的禁區許可証才能進入的區域。本部分提供的資料將用作評估由申請者招募的零售商所建立的零售網絡規模。

注意:申請者應在申請表格附件一總結已招募零售商的詳細資料。申請者亦應提交申請表格附件二的聲明書,以確認已招募零售商的資料屬實,而且所有已招募零售商均合資格成為獲授權零售商,以提供指定袋及指定標籤銷售服務。

3.2.5 丙部 - 中央倉庫及物流服務資料

申請者應提供現有中央倉庫和物流服務的詳細資料,及列出中央倉庫地址,以收取由物流承辦商運送的指定袋及指定標籤。此外,為了讓環保署設計智能庫存管理系統以方便批發商定期上載指定袋及指定標籤的批發數據或獲授權零售商的庫存水平,申請者應提供上傳零售商訂單資料及盤點至電腦化庫存系統或銷售管理系統的頻率。申請者亦應列出自設車隊的車輛數目(如有)。倉庫和物流服務的相關資料將用於評估申請者所提供的配套支援範圍。

注意:須提供中央倉庫地址及車輛數目證明。

3.2.6 丁部 - 宣傳服務

申請者應列出在已招募零售商當中為「正版正貨承諾」計劃會員的零售商數目,及願意於兩個或以上地方展示垃圾收費宣傳品的零售商數目。本部分所提供的資料將用於評估由申請者招募的零售商所提供的宣傳服務規模,並讓環保署於設計及製作相關宣傳品時作出參考。

3.2.7 戊部 - 服務費用

環保署理解批發商及零售業界常見的做法為合共收取貨品售價的 15%作為服務費用,以支付基本營運成本。因此,環保署將分別向 批發商及獲授權零售商於提供指定袋及指定標籤批發及銷售服務 時,提供服務費用。

然而,指定袋及指定標籤的訂明售價不能與現時銷售的垃圾袋作直接比較。正如引言所述,環保署旨在利用經濟誘因,鼓勵公眾從源頭減廢。指定袋及指定標籤訂明售價的大部分收費是棄置垃圾的徵費,而非指定袋及指定標籤本身的價值。因此,指定袋及指定標籤的訂明售價遠高於市面上垃圾袋的價錢。

申請者在提出服務費用前,應考慮以下因素:

- 1). 參與指定袋及指定標籤批發服務以支持實施垃圾收費能有助 提升申請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的評級;
- 2). 指定袋及指定標籤訂明售價的大部分收費是棄置垃圾的徵費, 而非指定袋及指定標籤本身的價值;
- 3). 指定袋及指定標籤的訂明售價遠高於現時市面上垃圾袋的價 錢,申請公司不應將現時慣常收取的服務費用直接套用至批發 指定袋及指定標籤的建議服務費用^{附註};
- 4). 市民對不同類型的指定袋將有不同的需求;
- 5). 申請公司建議的服務費用應包括獲授權零售商收取的服務費用;及
- 6). 環保署不一定接受所有建議服務費用。環保署保留與申請公司 就服務費用進一步商討的權利。

根據《競爭條例》(第619章)(條例)第6(1)條列明的「第一行為守則」,訂明禁止合謀行爲以妨礙、限制或扭曲在香港的競爭的安排。申請公司必須確保在擬備申請表格的過程並無涉及與任何其他人就服務費用,作任何協議、安排、溝通、諒解、許諾或承諾。如任何申請公司違反此條例,環保署保留將該申請公司提交的申請表格作廢的權利。

附註: 例子說明產品價錢對服務費用的影響:

容量	現時垃圾袋的	批發垃圾袋的	指定袋訂明	環保署建議的批發
(公升)	價錢	服務費用	售價	商服務費用
		(15%)		(3%)
3	\$0.08 - \$0.14	\$0.01 - \$0.02	\$0.30	\$0.01
5	\$0.12 - \$0.13	\$0.01 - \$0.02	\$0.60	\$0.02
10	\$0.13 - \$0.48	\$0.02 - \$0.07	\$1.10	\$0.03
15	\$0.13 - \$0.38	\$0.02 - \$0.06	\$1.70	\$0.05
20	\$0.31 - \$0.51	\$0.05 - \$0.08	\$2.20	\$0.07
35	\$0.17 - \$0.84	\$0.03 - \$0.13	\$3.90	\$0.12
50	\$0.33 - \$0.81	\$0.05 - \$0.12	\$5.50	\$0.17
75	\$0.90 - \$1.43	\$0.14 - \$0.22	\$8.50	\$0.26
100	\$0.36 - \$1.50	\$0.05 - \$0.23	\$11.00	\$0.33

4. 維護國家安全

申請公司向環保署遞交申請表格時,代表其知悉並承諾遵守以下條款:

- (i) 即使申請指引及/或申請公司將與政府及倉存管理承辦商簽訂的三方協議 有任何相反的規定,政府保留權利以申請公司曾經參與、正在參與或有理由 相信申請公司曾經或正在參與可能導致或構成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行 為或活動為由,取消其申請資格,又或為維護國家安全,或為保障香港的公 眾利益、公共道德、公共秩序或公共安全,而有必要剔除其申請資格。
- (ii) 如果出現下列任何一種情況,政府可立即終止三方協議 :
 - 申請公司曾經參與或正在參與可能會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 行或不利於國家安全的行為或活動;
 - 繼續與申請公司合作將不利於國家安全;或
 - 政府合理地相信上述任何一種情况將會發生。

5. 查詢

如有任何有關申請的查詢,請聯絡:

環境保護署

廢物收集及徵費組

地址:香港北角電氣道 183 號友邦廣場 8 字樓 801-804 室

電話: (852) 2838 3111

電郵:msw_hotline@epd.gov.hk 網址:www.mswcharging.gov.hk

收集個人資料的聲明

收集的目的

在申請表格內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和其他有關的資料,是供環保署及相關政府部門 在處理申請時所用。申請公司可自行決定是否在申請表格內提供個人資料及其他 有關的資料,亦可向環保署申請把部分資料保密,不予公開。不過,如沒有提供 足夠及正確的資料,申請可能不獲處理。

公開資料

環保署可能會把申請表格和證明文件存檔,亦可能會把申請表格內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及其他有關資料編入指定袋及指定標籤批發商名單/目錄,作公開發布。如有需要,所遞交的資料亦可能交予其他部門/機構/人士,以便予以核實或作其他與申請有關的用途。

查閱個人資料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的規定,你有權要求查閱及更改你 所提供的個人及其他有關資料。有關要求應以書面向環保署提出。